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uedu

東軟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Neusoft Education Technology Co.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16)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的13.25%股權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1月19日的公告，內容涉及潛在收購目標公司的若干股權。

董事會宣佈，大連思迪及大連新迪於2021年2月25日(交易時段後)分別與中國人保壽險及中國人保健康就收購事項訂立買賣協議I及買賣協議II。買賣協議I及買賣協議II的主要條款如下。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中國人保壽險及中國人保健康分別由中國人保集團控股，因此中國人保集團為目標公司的主要股東，而目標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中國人保集團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買賣協議I及買賣協議II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由於(i)董事會已批准買賣協議I及買賣協議II；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買賣協議I及買賣協議II的條款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買賣協議I及買賣協議II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買賣協議I及買賣協議II須遵守報告及公告規定，但可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買賣協議I及買賣協議II涉及收購目標公司的股權且為與關連方訂立及在12個月期限內訂立，買賣協議I及買賣協議II須予合併以計算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由於買賣協議I及買賣協議II的一個或多個該等適用百分比率合共超過5%但均低於25%，因此買賣協議I及買賣協議II合共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1月19日的公告，內容涉及潛在收購目標公司的若干股權。

董事會宣佈，大連思迪及大連新迪於2021年2月25日(交易時段後)分別與中國人保壽險及中國人保健康就收購事項訂立買賣協議I及買賣協議II。買賣協議I及買賣協議II的主要條款如下。

買賣協議I

日期

2021年2月25日

訂約方

- (a) 大連思迪(作為買方)；及
- (b) 中國人保壽險(作為賣方)。

標的事項

根據及遵照買賣協議I的條款及條件，大連思迪已同意購買而中國人保壽險已同意出售待售股份I(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8.40%)。

代價及支付條款

根據買賣協議I，待售股份I的代價I為人民幣263,770,035元。大連思迪應向中國人保壽險支付的代價I如下：

- (a) 代價I的30%應由大連思迪於買賣協議I訂立後30日內以現金形式支付予中國人保壽險。倘買賣協議I訂立後30日內已完成與待售股份I相關的工商變更登記，上述代價I的30%應於相關工商變更登記完成後的次日立即支付；及

- (b) 代價I的70%應由大連思迪於相關工商變更登記完成後30日內以現金形式支付予中國人保壽險。倘於訂立買賣協議I後60日內未完成相關工商變更登記，則應於訂立買賣協議I後120日內支付代價I的70%。

代價I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並由買賣協議I各方經參考(i)根據本公司平均交易股價的特定公式計算的初始投標價格，該公式是根據中國人保壽險、中國人保健康與東軟控股於2019年5月6日訂立的購股協議、2020年3月13日訂立的補充協議I及於2021年2月18日訂立的補充協議II確定；及(ii)根據獨立估值師(定義見下文)於2021年1月4日發佈的估值報告(「估值報告」)對目標公司進行估值後公平磋商釐定。代價I擬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資。

買賣協議II

日期

2021年2月25日

訂約方

- (a) 大連新迪(作為買方)；及
- (b) 中國人保健康(作為賣方)。

標的事項

根據及遵照買賣協議II的條款及條件，大連新迪已同意購買而中國人保健康已同意出售待售股份II(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4.85%)。

代價及支付條款

根據買賣協議II，待售股份II的代價II為人民幣152,295,794元。大連新迪應向中國人保健康支付的代價II如下：

- (a) 代價II的30%應由大連新迪於買賣協議II訂立後30日內以現金形式支付予中國人保健康。倘買賣協議II訂立後30日內已完成與待售股份II相關的工商變更登記，上述代價II的30%應於相關工商變更登記完成後的次日立即支付；及

- (b) 代價II的70%應由大連新迪於相關工商登記變更完成後30日內以現金形式支付予中國人保健康。倘於訂立買賣協議II後60日內未完成相關工商變更登記，則應於訂立買賣協議II後120日內支付代價II的70%。

代價II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並由買賣協議II各方經參考(i)根據本公司平均交易股價的特定公式計算的初始投標價格，該公式是根據由中國人保壽險、中國人保健康與東軟控股於2019年5月6日訂立的購股協議、2020年3月13日訂立的補充協議I及於2021年2月18日訂立的補充協議II確定；及(ii)估值報告後公平磋商釐定。代價II擬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資。

中國人保壽險(持有目標公司約8.40%權益)及中國人保健康(持有目標公司約4.85%權益)各自由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保集團」)控股。因此，中國人保集團持有目標公司13.25%的股權，而目標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中國人保集團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完成

完成將於(i)大連思迪及大連新迪分別支付代價I及II，或(ii)完成有關待售股份I及待售股份II的相關工商變更登記之日(以較早者為準)落實。

於買賣協議I及買賣協議II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本公司間接擁有其94.07%的權益，其財務業績將繼續併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民辦IT高等教育服務、IT培訓服務及教育科技服務。

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大連思迪及大連新迪均為投資控股公司。

有關賣方的資料

中國人保壽險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人壽保險、意外事故保險及其他保險業務。中國人保健康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健康保險業務。中國人保壽險及中國人保健康均由中國人保集團控股，中國人保集團則由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控股。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教育軟件的開發及銷售以及教育諮詢服務。於本公告日期，其由本公司、中國人保股東及東北大學集團分別持有80.82%、13.25%及5.93%的權益。基於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目標公司財務報表，目標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純利	203,206	179,827
除稅後純利	177,820	142,518

目標公司於2020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約人民幣952,929,000元(相當於約1,143,437,046港元)。

估值

根據相關中國國有資產轉讓規定，北京華亞正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獨立估值師」)(一位獨立第三方)已對目標公司進行包括資產評估在內的股權估值，以評估目標公司截至2020年10月31日的股權。獨立估值師於2021年1月4日出具估值報告。

根據估值報告，於2020年10月31日目標公司的資產的公允價值為約人民幣3,056,809,700元。截至2020年10月31日，目標公司的資產(包括大學擁有的不動產，在建物業及土地)的估值增值為人民幣1,359,116,000元。

估值乃根據資產及市場法進行。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獨立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61條下的盈利預測。因此本公告無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60A及14.62條有關盈利預測的規定。

訂立買賣協議I及買賣協議II的理由及益處

董事認為，根據買賣協議I及買賣協議II進行的收購事項將使本集團將其於目標公司的權益增加至94.07%，從而增強對本集團經營實體的管理和運營的控制及影響力，並為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提供更多靈活性。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概無董事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董事須就批准收購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中國人保壽險及中國人保健康分別由中國人保集團控股，因此中國人保集團為目標公司的主要股東，而目標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中國人保集團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買賣協議I及買賣協議II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由於(i)董事會已批准買賣協議I及買賣協議II；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買賣協議I及買賣協議II的條款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買賣協議I及買賣協議II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買賣協議I及買賣協議II須遵守報告及公告規定，但可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買賣協議I及買賣協議II涉及收購目標公司的股權且為與關連方訂立及在12個月期限內訂立，買賣協議I及買賣協議II須予合併以計算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由於買賣協議I及買賣協議II的一個或多個該等適用百分比率合共超過5%但均低於25%，因此買賣協議I及買賣協議II合共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I及買賣協議II收購待售股份I及待售股份II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東軟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616)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I及買賣協議II的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代價I」	指	買賣協議I下待售股份I的總代價
「代價II」	指	買賣協議II下待售股份II的總代價
「大連思迪」	指	大連思迪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20年9月23日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大連新迪」	指	大連新迪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20年9月23日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東軟控股」	指	大連東軟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11年11月15日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東北大學集團」	指	東北大學科技產業集團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的股東
「中國人保健康」	指	中國人民健康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的股東

「中國人保壽險」	指	中國人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的股東
「中國人保股東」	指	中國人保健康及中國人保壽險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大連思迪及大連新迪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待售股份I」	指	目標公司的8.40%股權
「待售股份II」	指	目標公司的4.85%股權
「買賣協議I」	指	大連思迪與中國人保壽險就收購待售股份I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2月25日的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II」	指	大連新迪與中國人保健康就收購待售股份II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2月25日的買賣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大連東軟睿新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大學」	指	大連東軟信息學院、成都東軟學院及廣東東軟學院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東軟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劉積仁博士

香港，2021年2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溫濤博士；非執行董事劉積仁博士、榮新節先生、楊利博士、張應輝博士、Klaus Michael ZIMMER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淑蓮博士、曲道奎博士及王衛平博士。